



MOSPEC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 錄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4)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6)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7) 公司章程.....	32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9)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3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3.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4.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改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6~10 頁。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及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1~27 頁。

2.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報告案三

案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屆滿二年，已全數買回註銷。

2.該募資計劃，尚有新台幣 16,000 仟元設備尾款待支付，本公司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先將該款項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並將上開資金運用計畫申報結案。嗣後有實際資金需求再以自有資金支應。因調整金額未達所募集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無須辦理計畫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三條）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8 月 4 日臺證治字第 0991802581 號函，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辦理，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29-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擬改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另同時修正公司所在地，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3.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1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績效較九十八年度增加20.0%，稅後純損較九十八年度減少19.6%，主要係營業額、業外收益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純益率進而增加至(8.3%)。以下表列九十九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九十八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率
九十九年度	815,890	(67,876)	(8.3%)
九十八年度	679,986	(84,471)	(12.4%)
變動率	20.0%	(19.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預算	99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60,000	815,890	85.0%
營業成本	844,383	795,198	94.2%
營業毛利	115,617	20,692	17.9%
營業費用	67,643	59,930	88.6%
營業利益	47,974	(39,238)	(8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528	203	0.8%
稅前純益	73,502	(39,035)	(53.1%)

去年度營業額達成預期的85.0%未盡理想，但已較九十八年成長幅度達20.0%，其主要係受太陽能晶片上半年出貨未達預期之影響，所幸九十九年第四季太陽能產量及銷售額逐漸回穩。毛利達成率雖較九十八年成長但仍偏低，主因係採用存貨十號公報認列存貨損失及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815,890千元

營業利益：(39,238)千元

稅前純益：(39,035)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3.8%)

股東權益報酬率：(5.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3.3%)

純益率：(8.3%)

每股盈餘：(0.57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九年度研發成果：

1. 改善長晶製程，提升晶棒品質。
2. 改善切晶製程，降低破片率。
3. 改善抗反射層，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4. 改善濺鍍製程，提升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之特性與良率。

一〇〇年度研發項目：

1. 持續改善長晶製程，提升晶棒品質。
2. 評估導電漿特性以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3. 改善網印製程以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4. 研發選擇性射極製程。
5. 開發其他型號之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九十九年度仍受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之影響，歐美市場需求仍不

若預期，惟公司於九十八下半年開始因應中國政府擴大內需之政策，逐步拓展大陸市場之計畫漸於九十九年展現成效，帶動之訂單需求效應最為明顯。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在中國擴大內需市場力道持續加持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不斷成長，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擬將業務延伸至華中等地區，拓展大陸市場版圖。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及當地採購原物料之優勢，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並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大陸市場競爭力。

3. 加強再生能源領域之開發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目前反核無污染之趨勢帶領下，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此一領域之研發，並加強資本支出，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〇年預測數	九十九年實際數
二極體	200,000KPCS	185,651KPCS
電晶體	3,200KPCS	2,906KPCS
磊晶圓片	80KPCS	35KPCS
太陽能電池	8,000KPCS	1,249KPCS

1. 二極體：

中國內需市場持續擴張，對於電器用品的需求量大增，除了一般的家電下鄉等相關利多外尚有 PC 等產業回溫帶動更多的需求。而原物料的上揚更進一步的帶動價格的上揚增加對於獲

利的貢獻。預期在智慧型手機及小筆電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大幅成長。

2. 電晶體：

隨著新時代機種的產生，舊有的面板以及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將會促使舊用戶的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公司對於電晶體的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期望可以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金融海嘯過後景氣明顯回溫，半導體的需求量大幅走揚，相對於晶圓片的成長空間亦較往年增加，相信對於公司營收獲利會有相當之幫助。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原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而言是未來重點發展之新產品，九十八年度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156 x 156mm尺寸產品。一〇〇年將增加投入單晶矽晶圓設備之資本支出以求將太陽能晶圓片帶出更多的成長空間，預計產量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4. 配合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擴廠，提昇晶圓代工業務。
5.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6.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7.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8.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9. 開發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10. 持續研發單、多晶之長晶、切晶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5 年預計將成長 10 倍，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新投入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產品二極體，市場存在已久，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除了國內競爭者、國際大廠外尚有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1. 製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2. 擴大量產發揮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3. 研發新品，降低替代品的威脅。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開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亞洲因中國擴大內需之政策影響，對半導體產業產生急單效應，並帶動市場先期復甦，預期市場榮景至少可持續至 2011 年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 行 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統懋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統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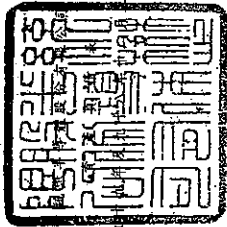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 92,779	\$ 101,18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14,473	\$ 86,667
1120	應收票據	14	8	2120	應付票據	40,151	31,5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4,620	8,345	2140	應付帳款	9,573	11,147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十九)	123,035	162,831	2170	應付費用	18,240	17,06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五)	124,401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00,000	78,00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十九)	3,530	9,31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53	7,764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六)	6,802	33,2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400	232,218
1286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198,607	253,752	2420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7,254	53,491		各項準備	46,203	46,20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5,513	21,675	2510	土地增值準備(附註九)	-	-
	流動資產合計	696,555	643,852	2810	其他負債	63,836	76,965
1421	基金及股票	368,672	349,344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174	1,174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02,136	202,548	2881	遞延貸項-關聯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200	2,46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70,808	551,892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67,210	80,599
1501	房地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63,810	63,810		負債合計	599,813	589,020
1521	建築物	193,034	191,562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1,194,001	1,194,001
1531	機器設備	734,185	733,235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定均為180,000千股;發行均為119,400千股	-	-
1541	其他設備	205,272	185,620	3213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	86,490
15X8	成本合計	1,196,208	1,174,227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	7,473
15X9	重估增值	114,968	114,26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93,963
15Y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11,276	1,289,195	3351	累積虧損(附註十四)	(88,747)	(114,834)
15X9	減:累計折舊	774,429	713,230	33XX	得潤補虧	(88,747)	(114,8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6,847	575,96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三及十四)	22,776	44,66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11	24,28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15,363
1770	無形資產	560,858	600,246	3460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765	68,765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	3,283	34XX	未實現損失	91,547	98,070
1820	其他資產	-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96,801	1,271,400
1860	存出保證金	250	2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96,614	\$ 1,830,220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4,422	26,791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3,721	3,966				
	其他資產合計	28,393	30,947				
1XXX	資產總計	\$ 1,796,614	\$ 1,830,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承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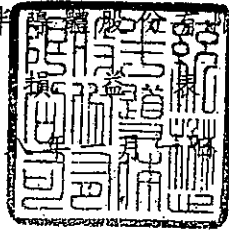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榮



會計主管：王齡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 822,921	101	\$ 683,9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031</u>	<u>1</u>	<u>3,948</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15,890	100	679,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十六及十九)	<u>794,985</u>	<u>98</u>	<u>704,352</u>	<u>103</u>
5910 營業毛利 (損)	20,905	2	(24,366)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損失 (附註二)	(<u>213</u>)	-	<u>213</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u>20,692</u>	<u>2</u>	(<u>24,153</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306	2	23,86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251	4	34,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73</u>	<u>1</u>	<u>14,19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930</u>	<u>7</u>	<u>72,508</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39,238</u>)	(<u>5</u>)	(<u>96,66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41,220	5	37,808	6
7250 壞帳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五)	5,542	1	-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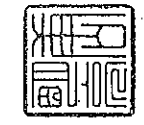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利息(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A1		\$	\$	\$	\$	\$	\$	\$	\$	(\$)	股	\$
J3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26,601	58,822	68,754	85,105	53,938	5,382	158	-	1,349	1,349	916,121
	庫藏股票註銷-100千股(附註十四)	(1,000)	(1)	-	(348)	-	-	-	-	-	-	-
E5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備(附註十四)	-	-	(68,754)	68,75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C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附註十四)	162,000	(2,536)	-	-	-	-	-	-	-	-	145,800
	一 基準日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88,400	14,232	-	(13,664)	-	-	-	-	-	-	102,632
	一 基準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58,000	14,674	-	-	-	-	-	-	-	-	72,674
	一 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七日	60,000	12,060	-	-	-	-	-	-	-	-	72,060
	一 基準日九十八年十月八日	-	-	-	-	-	-	-	-	-	-	-
M1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84,471)	-	-	-	-	-	-	(84,471)
Q3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九及十四)	-	-	-	-	-	-	-	68,765	-	-	68,76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270)	-	-	-	-	-	(9,27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及十三)	-	-	-	-	-	(9,981)	-	-	-	-	(9,981)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	158	-	-	-	158
F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	(3,288)	-	-	-	-	-	-	-	-	(3,288)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001	93,963	-	(114,834)	44,668	(15,363)	-	68,765	-	-	1,271,200
E1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備(附註十四)	-	(93,963)	-	93,963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M1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67,876)	-	-	-	-	-	-	(67,876)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1,892)	-	-	-	-	-	(21,89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及十三)	-	-	-	-	-	15,363	-	-	-	-	15,36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	6	-	-	-	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001	-	-	(88,747)	22,776	-	6	68,765	-	-	1,196,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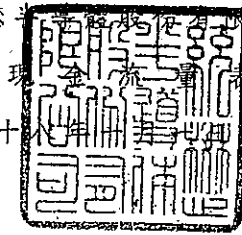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英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損	(\$ 67,876)	(\$ 84,47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1,275	62,804
A20400	攤銷費用	180	240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5,542)	9,086
A2110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72	1,053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190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517	5,459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淨額	(112,368)	44,401
A22300	存貨盤(盈)虧	72	(37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220)	(37,808)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556)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369)
A23900	減損損失	412	-
A24100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213	(213)
A24400	公司債買回損失	-	22,32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8,546	(15,831)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260)	(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6,275)	(1,616)
A31140	應收帳款	43,866	(23,00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01)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687	10,368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50	96,272
A31180	存 貨	167,441	12,61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600)	4,544
A32120	應付票據	6,949	2,604
A32140	應付帳款	(1,574)	7,18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1,380)
A32170	應付費用	1,175	(1,78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161)	(27,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22)	88,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3,286)	(\$ 52,76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80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6)	(46,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806	36,66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4,813)
C00600	買回公司債	-	(454,57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22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000)	(82,385)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393,16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06	(1,93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8,402)	40,5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1,181	60,6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2,779	\$ 101,1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8,013	\$ 7,565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562	690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 7,451	\$ 6,87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	\$ 1,9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	\$ 78,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3,273	\$ 21,056
H004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27)	28,318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1,640	3,387
H00800	支付現金	\$ 23,286	\$ 52,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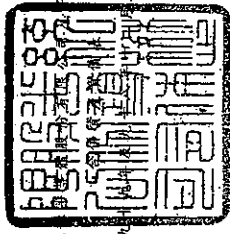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31,959	7	\$ 133,492	7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九)	2100	\$ 180,383	9	
1320	14	-	8	-	應付票據	2120	40,151	2	
1120	69,373	4	8,345	-	應付帳款	2140	47,581	2	
1140	256,379	14	243,951	12	應付所得稅	2160	845	-	
1160	18,270	1	38,107	2	應付費用	2170	38,038	2	
1210	270,276	14	296,938	1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2272	100,000	5	
1286	27,254	2	53,491	3	其他流動負債	2298	4,643	-	
1298	25,834	1	22,549	1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372,254	20	
11XX	799,352	43	798,861	40			381,866	19	
1480	202,136	11	202,548	10	長期負債	2420	200,000	11	
					各項準備	2510	46,203	2	
1501	63,810	3	63,810	3	其他負債	2810	63,836	3	
1521	317,703	17	322,978	16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820	1,174	-	
1531	1,099,579	59	1,125,723	57	存入保證金	28XX	63,010	3	
1681	257,206	14	241,205	12	其他負債合計	2XXX	706,208	36	
15X1	1,738,398	93	1,753,716	88			1,194,001	64	
15X8	114,968	6	114,968	6	股本 (附註十三)	3110	-	-	
15XY	1,853,366	99	1,868,684	94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 10 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均為 180,000 千股; 發行均為 119,400 千股		-	-	
15X9	1,050,854	56	976,147	49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3213	86,490	4	
1670	802,512	43	892,537	45	發行股票溢價	3220	7,473	1	
15XX	25,650	1	25,068	1	庫藏股票交易	32XX	93,963	5	
	828,162	44	917,605	47	資本公積合計		114,834	(6)	
1770	-	-	3,283	-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3351	(88,747)	(5)	
1782	22,219	1	24,120	1	特種補虧損		-	-	
17XX	22,219	1	27,40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八、十二及十三)	3420	21,776	1	
1820	250	-	2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0	-	-	
1860	24,422	1	26,731	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0	68,765	4	
1888	3,720	-	3,99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460	91,547	5	
18XX	28,392	1	30,971	2	未實現匯兌增值	34XX	1,196,801	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XXX	1,880,268	100	
18XX	28,392	1	30,971	2	股東權益合計		1,977,408	100	
1XXX	1,880,268	100	1,977,4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77,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勤業承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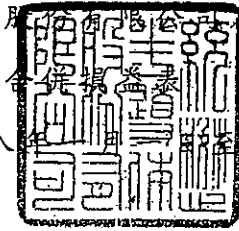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蔚真



董事長：唐明亮

董事長：唐明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847,994	101	\$ 684,93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01	1	4,43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38,193	100	680,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五)	759,395	90	653,622	96
5910 營業毛利	78,798	10	26,878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4,597	2	23,90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16	7	49,1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3	1	14,1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86	10	87,263	13
6900 營業淨損	(3,688)	-	(60,38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4	-	41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十)	-	-	2,369	1
7250 壞帳迴轉利益(附註五)	5,542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	4,354	-	6,32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30	1	9,10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9,966	1	15,710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2,945	4	8,5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七)	\$ 412	-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216	-	23,744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3,539	5	47,998	7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37,097)	(4)	(99,275)	(1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四)	(30,779)	(4)	14,804	2
9600	合併總淨損—全數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 67,876)	(8)	(\$ 84,471)	(12)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淨損(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淨損	(\$ 0.33)	(\$ 0.57)	(\$ 0.95)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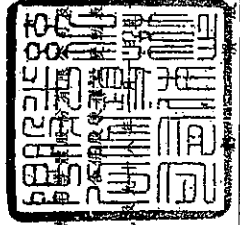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華電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權益	其他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A1	826,601	58,822	68,754	85,105	53,938	5,382	158		1,349	916,121
J3	(1,000)	(1)	-	(348)	-	-	-			
B5	-	-	(68,754)	68,754	-	-	-			
C1	162,000	(2,536)	-	(13,664)	-	-	-			145,800
	88,400	14,232	-	-	-	-	-			102,632
	58,000	14,674	-	-	-	-	-			72,674
	60,000	12,060	-	-	-	-	-			72,060
M1	-	-	-	(84,471)	-	-	-			(84,471)
Q3	-	-	-	-	-	-	-	68,765		68,765
R5	-	-	-	-	(9,270)	-	-			(9,270)
R1	-	-	-	-	-	-	-			
Q5	-	-	-	-	-	(9,981)	-			(9,981)
F5	-	-	-	-	-	-	158			158
F5	-	(3,288)	-	-	-	-	-			(3,288)
Z1	1,194,001	93,963	-	(114,834)	44,668	(15,363)	-	68,765		1,271,200
E1	-	(93,963)	-	93,963	-	-	-			
M1	-	-	-	(67,876)	-	-	-			(67,876)
R5	-	-	-	-	(21,892)	-	-			(21,892)
R1	-	-	-	-	-	-	-			
Q5	-	-	-	-	-	15,363	-			15,363
Z1	1,194,001	-	-	(88,747)	22,776	-	6			1,196,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全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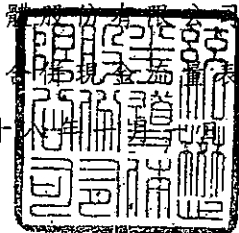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67,876)	(\$ 84,47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97,096	106,386
A20400	攤銷費用	769	826
A20500	壞帳損失(迴轉利益)	(5,542)	9,086
A2110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72	1,053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190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517	5,459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淨額	(109,634)	47,739
A22300	存貨盤損(盈)淨額	27	(398)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556)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369)
A23900	減損損失	412	-
A24400	公司債買回損失	-	22,32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8,546	(15,8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61,028)	(1,616)
A31140	應收帳款	(8,358)	(104,12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0,737	(17,484)
A31180	存 貨	136,269	6,55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285)	7,276
A32120	應付票據	6,949	2,604
A32140	應付帳款	851	21,52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45	(1,380)
A32170	應付費用	3,128	6,95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9,9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54</u>	<u>6,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78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5,768)	(83,218)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68)</u>	<u>(80,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4,361)	\$ 130,383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4,813)
C00600	買回公司債	-	(454,57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22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000)	(82,385)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393,16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61</u>)	<u>91,780</u>
DDDD	匯率影響數	(<u>12,558</u>)	(<u>3,41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533)	14,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5,492</u>	<u>120,81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959</u>	<u>\$ 135,4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0,538	\$ 8,865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u>562</u>	<u>690</u>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u>\$ 9,976</u>	<u>\$ 8,17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049	\$ 1,9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	\$ 78,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4,005	\$ 68,709
H004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27)	28,318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390</u>	(<u>13,809</u>)
H00800	支付現金	<u>\$ 25,768</u>	<u>\$ 83,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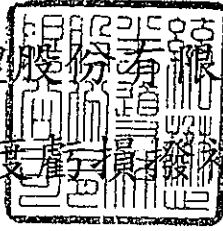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蔚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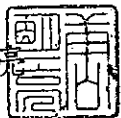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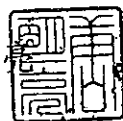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 (20,871,119)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 <u>(67,876,326)</u>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 <u>(88,747,445)</u>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額度、期限及性質逐項審核，並應併同依本作業之審查程序評估之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經前開第一項核決後，除依規定申請鈐印外，應將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經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額度、期限及性質逐項審核，並應併同依本作業之審查程序評估之結果簽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經前開第一項核決後，除依規定申請鈐印外，應將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辦理。</p>
第八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用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或保</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派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用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p>	<p>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辦理。</p>

	<p>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始得用印，並於「用印申請書」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記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始得用印，並於「用印申請書」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u>總經理</u>簽署。</p>	
<p>第九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相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相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u>總經理</u>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辦理。</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u>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06 月 23 日 <u>(20)100 年 06 月 28 日</u>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0.06.28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 第八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九條：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工本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十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
- 第十一條：股票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理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 8 人、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刪除。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
-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

(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

(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

(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

(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

(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日期 91.6.27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伍萬股。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1,000,000股)。(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唐	明亮			19,062,649	股
副董事長		多	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6,000,000	股
董事		唐	永渝			1,000,000	股
董事		唐	雍為			80,000	股
董事		謝	碧蓮			2,245,953	股
董事		李	新南			201,506	股
董事		多	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6,000,000	股
監察人		吳	宗豐			1,310,505	股
監察人		柯	行天			0	股